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發有關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就集團核數師辭任所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就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恢復買賣指引所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就委任核數師所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就延遲刊發 2024 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 2024 年中期報告所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就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恢復上市指引所刊發之公告。茲另提請參閱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1 日之季度進度公告、2024 年 12 月 24 日之復牌進度進一步更新公告，以及 2025 年 3 月 30 日之季度進度公告。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除另有說明外，其涵義與上述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決議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地位（「該決定」），因本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完全符合恢復指引並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 條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函件表明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具法律效力，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東及投資者若對股份撤銷上市之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於處理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曲東玲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行政總裁）
曲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王慧珉先生
許秀芬女士